

稅務新聞 108-0911

- 一、農地列管期間，回贈原贈與人嗣後出售者，如涉及價金贈與，應依法申報贈與稅。
- 二、贈與財產總值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如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 三、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達辦理稅籍登記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稅款，以免受罰。

一、農地列管期間，回贈原贈與人嗣後出售者，如涉及價金贈與，應依法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農業用地於列管期間內回贈給原贈與人，倘該農業用地嗣後經原贈與人出售並將出售價金贈與他人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以免漏報遭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葉雅惠

聯絡電話：(04)7274325 分機 117

更新日期：108-09-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贈與財產總值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如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是贈與財產如屬應辦理產權登記者（如不動產、股票等），縱其贈與財產總值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取得相關證明書，俾憑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該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請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付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該所進一步提醒，違反上開規定，未通知當事人檢附上揭相關證明書，即予受理者，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其屬民營事業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郭淑楨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117

更新日期：108-09-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達辦理稅籍登記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稅款，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因經營初期，銷售貨物每月銷售額未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每月銷售額未達 4 萬元，可暫免辦理稅籍登記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依規定報繳稅款，否則經查獲不但應補繳本稅，另將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賣家若經營初期，銷售貨物每月銷售額未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每月銷售額未達 4 萬元，可暫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以最近 6 個月之銷售總額平均計算，惟一旦銷售額超過上述標準，應即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稅款。

以上如有任何稅務上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 黃桂子如

聯絡電話：(04)7274325 分機 303

更新日期：108-09-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